

股票简称:伟明环保 股票代码:603568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  
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仍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伟明环保”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质问,其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可能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郑重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  
资者应充分了解新股的内在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二、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  
银,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小建,章程五良、程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伟明集团其他股东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程五良、程鹏、李建勇、  
江和平、任军、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4.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建、陈革、程五良、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5.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程五良、程鹏、李建勇、  
江和平、任军、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  
持股份的 25%;本公司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6.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7.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8.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9.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10.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11.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12.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1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14.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15.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16.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17.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18.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19.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20.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21.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22.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2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24.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25.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26.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27.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28.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29.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30.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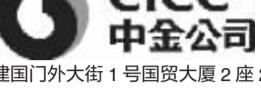
31.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32.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调整除  
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适用于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8.55%。

## 四、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伟明集团	20,348.40	49.87	20,348.40	44.84
阳光城	4,672.80	11.45	4,672.80	10.30
嘉伟实业	3,544.80	8.69	3,544.80	7.81
王素勤	2,400.00	5.88	2,400.00	5.20
朱善玉	2,265.60	5.55	2,265.60	4.99
朱善银	1,903.20	4.86	1,903.20	4.19
章程鹏	904.80	2.22	904.80	1.99
章程建	631.20	1.55	631.20	1.38
其他自然人	4,129.20	10.12	4,129.20	9.10
小计	40,800.00	100.00	40,800.00	89.91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4,580.00	10.09
合计	40,800.00	100.00	45,380.00	100.00

## (二)本次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tbl